

佛大学教授编目和其他图书馆学课程。1959到1962他在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教课,此后,他又在专业图书馆服务处(加州的一个商业性图书馆服务商号)任编目部主任。

1964年温克勒回到国会图书馆任著录编目部英语组组长,1966年任合作编目部助理主任。1968年被任命为首有著录编目员直到1974年。此时他被委任为AACR-2的编辑者之一。

70年代初,他担任国会图书馆对资源与技术服务部编目与分类小组的著录编目委员会的联络员,充分发挥了他对著录编目的专长以及丰富的条例知识。结束AACR-2的修订工作后,他被任命为国会图书馆加工处的著录编目政策办公室的高级著录编目专家。

关于书刊划分的一点 理性认识

张炎烈(陕师大图书馆)

书刊界限的划分,图书馆界已经争论了许多年月,由于书刊之间的个性(界限)不太明显,以致长期未得到明确的解决。

图书馆界曾多次呼吁,寄希望于出版界,希望他们在出版时能明确地给定个统一的书号和统一刊号,使我们一目了然。但是,出版界、书店,在业务上并无非明确划分而影响其经营之虞。若到将来的某一天,出版界果真作到了这一点,那是好事;但书刊划界的问题图书馆却每天都可能碰到,必须很好解决。

我认为书刊界限的划定标准,同其他问题一样,有一个从认识不明确到明确的过程。图书馆界对此问题已有许多人提出过各自的见解,下面谈谈个人一孔之见

一、连续性不是期刊的独具特性

我们多年来的争论,多是在期刊具有连

续性这个一般特性标准上进行举例讨论。有些图书馆的书刊划界标准的第一条就强调:

“所有期刊都是有连续性的(包括年、月、卷期)”这一条的确是期刊的特性之一。但它并不是期刊所独具的,唯一的,本质的属性。因为,有些图书,譬如丛书,多卷书,也具有连续这一特性;有些甚至达到同期刊难解难分的程度。

此外,有些图书馆的书刊划界标准里,还再加上一句:“期刊是无限期连续下去的”。这样更不科学。任何事物都有其成长到消亡的过程。期刊也无例外。至于某种期刊生存时间的长短,谁也不能事先断定。更不可作为书刊划界的标准。

二、版面形式不能作书刊划界的标准

最近,一些报章杂志上常登“××之最”。是说某一类事物在“量”上的差别。我想,书或刊的大小,厚薄,版面形式,也是某种书刊的量的差别。有些同志,拿到一种出版物,常想以其装帧形式来确定是书是刊,岂不是隔皮断货!

三、期刊的独具特性究竟是什么?

无论从期刊这类读物的出现历史来考查,或者就某一种期刊的诞生来考查,都会发现,期刊这种出版物紧紧与当前的社会、科学的现实相关连;就其出版的目的及其某期的具体内容上看,都是企图对当时的社会现实起某种影响。所以我认为:无论是日刊,周刊,月刊,季刊,都有其应时的特点;或者说,期刊的内容具有“新颖性”特征”。而这个“新颖性”特征,是期刊这种出版物所独具的本质特性,是图书一类出版物所欠缺的。所以我们说,期刊的内容的新颖性特征是区别于图书的本质特征。

四、丛书、丛刊、集刊、年刊等

出版物的书刊划界

以上四种出版物,我以为是从图书到期刊的过渡形式的中间性出版物。对它们进行书刊划分,虽然比较困难,但只要以内容

“新颖性”这个特征去进行鉴别，终久能够得到正确的解决。

对某种读物的名称，不一定强求；不能说丛刊一定是刊，丛书一定是书。主要应去考查它的内容。如果其中的内容的绝大部分是应时的新颖的作品，就应该划归期刊。如果其中的内容的一部分是辑录或转载的作品，或者就其内容的参考使用价值上看，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新颖、及时性，例如参考资料等，就应该划归图书范围。（资料内容本身的参考价值大小不是划分的因素）

期刊内容的新颖性特征必然与其出版周期相关，年刊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这个特征，应划归图书范围（据说国外也是这样作的）

书刊划界是多年来纠缠不清的工作，其原因就在于过分地注意了期刊的表面属性，如年、月、卷、期，而忽视了期刊在内容上的新颖性这一本质属性。

实行目录分类号与排架分类号相区别以解决改号问题

黄景行(浙江图书馆)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二版修订本出版了，凡是采用这个分类法的图书馆，都面临着一个迫切需要决策的业务问题：全部改换已编入库的图书及其全套目录中的号码呢？还是书、卡一律不动，只按新类号改组读者分类目录？显而易见，全部改号，清清爽爽，内外统一，但工作量大；目录改组，容易做到，但不能充分发挥分类排架的优越性，工作人员不便于直接从书架上向读者推荐图书，减少拒绝。

任何图书馆都最怕、最不乐意改号码，

但任何较完善的图书分类法，都不可能一成不变，并避免不了必须不断修订的前景。因为任何在此时认为优秀的分类法，到彼时却落于客观形势的发展。

大家都承认，图书分类法只能做到在某一时期相对稳定，而不可能永远长期不动。一方不愿改，一方非改不可，怎么办？改动图书分类法非同儿戏，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分类法编者动一处，图书馆要改煞人。不改，落后，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惜工本、下狠心跟着改了，又不能避免下次不再改，被牵着牛鼻子转，改呀改呀，无止境地改，藏书越多改的工作量越大。

既然认识到这一点，采取怎样的措施解决这个矛盾呢，这就是国内外图书馆学界早已提出的实行目录分类号与排架分类号相区别的原则，但国内具体实践的经验不多。这个原则是排架仍然按所采用的分类法的分类体系，只不过类号取简短一些，假定简短到三级类目，排架分类号只起排架和索书的作用。相对来说这是个以静待动、永远立于不败之地、长治久安的办法，图书馆采取这个措施，图书分类法还可以比较放心地作满意的修订，但三级以内的大类、大纲、主要类目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如果要整个改动原来的体系结构，那就另当别论了。

